附件一

## “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秉承唐仲英基金会“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宗旨，实现“仲英青年学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推进高校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的目的，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仲英青年学者”的申请、评选、审查，以及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1. **申请条件及材料**

第三条申请“仲英青年学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二）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38周岁，特别突出者可放宽至40周岁；

（三）在本学科领域崭露头角，在本学科领域青年人才中专业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具创新发展潜力；

（四）聘期内在受赠方大学全职工作；

（五）认可项目的公益价值观，愿意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并承诺履行本办法“学者职责”章节中的各项要求。

（六）申请时已入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者，不在此项目奖励资助之列。

第四条 申请“仲英青年学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并提交《“仲英青年学者”公益构想》；

（二）受赠方大学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受赠方大学组织项目的评选工作，收集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审核申请人资格及材料。初评结束后，确定入选人名单。

第六条 受赠方大学应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应当向捐赠方通报评选结果。

第七条 捐赠方对评选结果、材料等进行审阅后，向受赠方大学拨付资金。

1. **学者职责**

第八条 在资助期内，获选的“仲英青年学者”应当积极参与公益活动，除本职教学科研以外，每个资助年度需完成至少52小时公益服务时长，至少给捐赠方公众号“仲英青年学者”栏目投稿1篇。

第九条 以下活动，可以认定和计入公益服务时长：

（一）参与唐仲英基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参与学校教育基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组织、参与爱心学社活动，例如担任学校唐仲英爱心社导师，为学生公益活动、专业学习、就业方面提供指导及帮助等；

（四）学者自己组织的，本职教学科研以外的无偿活动，例如开展讲座、调研等；

（五）其他具有公益性质的无偿活动。

各项活动公益服务时长的认定标准及计算方式，由受赠方学校自行确定，并报捐赠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公益服务时长数据由“仲英青年学者”自行记录，定期报学校“仲英青年学者”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按时在线填报捐赠方官方“仲英青年学者数据库”。

第十一条 在资助期内，“仲英青年学者”发表研究成果时必须注明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英文：“Tang Scholar”）的身份。

资助期满后，唐仲英基金会鼓励学者与基金会保持密切联系并继续使用“仲英青年学者”称号，欢迎学者积极参与基金会举办的公益活动。

1. **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受赠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组建“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公室、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团队。（以下简称“项目管委会”）

项目管委会可以由受赠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及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负责人组成。受赠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仲英青年学者”的评选及审核工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项目管理，学者参与公益活动的管理及考核、项目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受赠方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后，应在十日之内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据。受赠的资金用于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管委会负责对“仲英青年学者”在资助期内参与公益活动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工作包括：

（一）制定公益服务时长的认定标准及计算方式，并报捐赠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对学者是否达到每个资助年度完成至少52小时公益服务时长的基本要求进行考核；

（三）从活动受益方反馈、学生评价、持续投入、特色方式和活动效果等方面对学者参与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四）组织学者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年度参与公益活动考核表》（见附件二），及时收集并反馈给捐赠方。

第十五条 项目管委会需向捐赠方提供所有获得“仲英青年学者”资助的青年学者的相关资料，用以建立“仲英青年学者信息库”，并敦促青年学者在线填报捐赠方官方“仲英青年学者数据库”。

第十六条 针对设奖年限达到3年及以上的高校，管委会应组建成立仲英青年学者团队，搭建交流、活动的平台，并承办区域性仲英青年学者交流会。

第十七条 受赠方学校应在项目完成时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并在项目完成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在每批资助完成后，对本次“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捐赠方提交结项报告。

1. **奖励及配套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须对每位“仲英青年学者”给予经费、资源等配套支持。

在每批“仲英青年学者”资助期到期前半年，项目管委会应向唐仲英基金会提供配套支持措施的说明或配套资金的到账证明（如有），作为当批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结项报告的重要依据之一。

1. **项目监督**

第二十条 捐赠方有权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学者履行职责情况，并可以根据监督与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拨付下一年度资助，以及调整下一年度受赠方学校的资助名额。

第二十一条 每年设定两个固定时间段（6月、12月），由捐赠方审核学者资料，审核通过后拨付后续资金，并在每年8月底、次年3月底之前告知受赠方学校下一年度资助名额。

原则上，截至审核日，全年度公益工作量完成目标量的80%视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若出现捐赠资金使用不当，材料不真实，受资助学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职责等不利于实现捐赠目的的事由，捐赠方有权采取取消“仲英青年学者”资格、中止或取消资助、解除捐赠协议等措施。

1. **项目顺延及退出**

第二十三条 学者可以申请顺延资助期，学校也可以主动决定是否顺延资助期。

学者主动要求顺延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部、院系所等单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部、院系所等单位同意后报项目管委会审定，并报唐仲英基金会备案。

学校认为应当顺延资助期限的，由学校向学者发出书面通知，并报唐仲英基金会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英青年学者”资助期限可以顺延。

（一）资助期内出国访学超过6个月的，资助期限顺延；

（二）“仲英青年学者”处于孕期、哺乳期的，在不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学者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顺延资助期限；

（三）学者、学校或捐赠方认为应当顺延资助期限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立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合同，本人主动提出退出“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的。

（二）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应当解约退出：

1. 资助内离岗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本人不主动退出的。

（三）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1. 违反政治纪律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

学者主动退出“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由本人向所在院系所等单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所等单位同意后报项目管委会审定，并报唐仲英基金会备案。

学者因解约和强制退出“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由项目管委会向学者发出书面的通知书，学者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项目管委会复核后提出最终意见并报唐仲英基金会备案。

学者在资助期尚未结束退出的，应解除资助合同。在资助期届满前主动退出和解约退出的，停发后续奖金；强制退出的，将视合同履行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奖金。

1.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不违反捐赠合同约定和项目宗旨的前提下，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或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需报捐赠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